附件1

2025年第五届

“海推海选 联展联销”深圳消费帮扶

“百强好产品”评选推介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消费帮扶重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4〕37号）精神，支持“一县一品”，推出优质合理价格产品，鼓励市民参与监督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打造“深圳样板”。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拟联合各前方派驻机构及各区（新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南山区“百千万工程”指挥办、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举办“2025年第五届‘海推海选 联展联销’深圳消费帮扶‘百强好产品’评选推介活动”，联动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帮扶中心、各对口地区及广大企事业单位、市民共同打造一批深圳消费帮扶爆款产品，借助主流媒体、视频平台及相关电商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并结合相关线上线下推介活动等，提高消费帮扶产品的曝光度与知名度。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承办单位：**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协办单位：**粤桂协作工作队南宁工作组、桂林工作组、百色工作组、河池工作组，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深圳市第十批援藏工作组、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深圳各区（新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南山区“百千万工程”指挥办、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等。

**支持单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三、活动主题

2025年第五届“海推海选 联展联销”深圳消费帮扶“百强好产品”评选推介活动

四、活动范围

**申报主体：**深圳市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圳对口地区及其他脱贫地区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及食品的商事主体。

**申报产品：**深圳对口地区及其他脱贫地区的农产品及食品。

五、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经营证照齐备有效，生产经营范围涵盖所申请的事项；

2.申报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安全要求；

3.申报产品依法具备动植物检疫证明、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合格证明；

4.产品生产主体未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六、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征集推荐消费帮扶产品阶段**

1.征集时间：2025年8月20日—9月5日

2.征集渠道：2025年8月27日之前报送活动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至指定邮箱。

3.内容：由各大商超、各前方派驻机构、线上电商销售平台协调对口地区推荐，各商超每单位推荐不超过10个，每县各推荐不超过8个当地特色帮扶产品，其中可包含不超过3个的预制菜产品；各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南山区“百千万工程”指挥办、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区消费帮扶中心）、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也可根据产品推选要求（见有关事项）各推荐不超过5个产品，最终由承办单位汇总整理。

**（二）网络票选及专家评选阶段**

1.时间：2025年9月6日—10月17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5年9月6日—9月12日技术审查

第二阶段：2025年9月13日—9月30日整理产品资料上传投票平台线上展示投票及技术机构评审环节

第三阶段：2025年10月9日—10月17日专家评选环节

2.内容：一是线上搭建网络投票通道，展示征集推荐的消费帮扶产品（含产品图片、简介信息等），发动广大市民参与产品投票，每人每天可投10票，不可重复选择；二是邀请专家线下品鉴、评选打分投票，打分结果将作为最终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3.评选规则：专家依据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占60%，网络票选结果占40%。

4.审核及把关：承办方对推介产品品质、来源、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5.违规行为处理：若网络投票环节存在违规刷票行为，将立即按活动的投票评选规则，取消有关产品的参评资格。

**（三）产品评选及结果公布阶段**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前

2.内容：根据评选规则，综合专家组打分及市民投票结果对产品进行评选，最终将评选出2025年“百强好产品”，向社会公布。

七、活动宣传推广

1.通过“深圳乡村振兴”、深圳海吉星、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标准促进会微信公众号，壹深圳、第一现场、深圳之窗等视频号平台发布活动报道并展示推选帮扶产品。

2.协调深圳广电集团提供宣传资源支持。

3.联合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央广网、新浪、中国网、今日头条、凤凰、网易、中国新闻网、腾讯、环球网、搜狐等新闻媒体平台发布“百强好产品”新闻报道。

4.前方工作机构每季度组织“百强好产品”，联合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深圳海吉星直播基地，共同开展“线下进社区展销+线上直播”活动。

5.组织召开“百强好产品”发布暨颁证活动，活动现场推荐“百强好产品”，助推帮扶优品“出山”又“出圈”。

6.选择市场化程度高的“百强好产品”，对接“832”采购平台，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商户对接销售，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购销渠道优势和枢纽辐射作用，拓宽销售渠道。

7.优先推荐获得2025年“百强好产品”称号的帮扶产品予企事业单位采购。

8.优先推荐获得2025年“百强好产品”称号的帮扶产品参加消费帮扶系列活动（活动方案另行公布）。

八、活动分工

**（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负责统筹加强与前方工作机构、各大商超及媒体的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消费帮扶生产销售企业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

**（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结合当前深圳市消费帮扶工作现状，分析当前活动的做法及其与深圳市消费帮扶工作进展相匹配的发展需求，健全动态分类评价机制，规范评选流程；深化“海推海选”机制，精选市场潜力大、帮扶成效优的优质产品，组织召开评选活动，形成“百强好产品”名单；聚焦标杆孵化与全渠道渗透，培育“百强好产品”标杆案例，全面提升“百强好产品”品牌公信力与市场辐射力。

**（三）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

负责结合现有市场资源，举办榜单发布活动，提升“百强好产品”曝光度；组织榜单产品参加线下展览展销活动和线上直播电商活动，引导企业主体开展有助于品牌影响力提升的市场营销活动，助力“百强好产品”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负责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商户对接销售市场化程度高的“百强好产品”。

**（四）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负责打造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宣传矩阵，组织城市广告、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平台与短视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配合项目进度，开展对各项工作、活动的引流预热、现场报道、跟踪报道等宣传推广工作，持续提升榜单产品社会知晓度；发挥自有媒体矩阵，积极参与2025年第五届“海推海选 联展联销”深圳消费帮扶“百强好产品”评选推介活动宣传报道和互动，推动活动广泛传播。

**（五）粤桂协作工作队南宁工作组、桂林工作组、百色工作组、河池工作组，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深圳市第十批援藏工作组、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

负责统筹推荐当地消费帮扶产品；负责广泛发动消费帮扶生产销售企业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负责每季度组织“百强好产品”，联合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深圳海吉星直播基地开展共同开展“线下展销+线上直播”活动。

**（六）深圳各区（新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南山区“百千万工程”指挥办、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帮扶中心**

负责统筹推荐对口地区消费帮扶产品；负责广泛发动消费帮扶生产销售企业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

九、长效机制

1.入选产品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对有效期内的“百强好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经查核属实的，向社会公开，并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称号。

2.评选工作团队设置文件编制工作组、产品评选工作组、品牌形象管理工作组，持续跟踪收集评选过程、评后市场推广等工作过程中的优化建议，对评选工作制度进行年度优化，以保障年度活动推出的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优越性。

3.持续组织入选产品参加展览展销宣传推广活动，保障消费者对“百强好产品”印象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